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 外商投資實體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

#### 外商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限制」或「禁止」類別的除外。此主要是在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中規定，且若干其他法律及法規亦可限制中國的外商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且主要外國投資者有從事該行業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決定)，該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決定，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須具備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的規定。另外，根據衛生部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發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

理暫行辦法》規定，外資在中外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股權或權益的比例不得超過70%。此外，雖然《負面清單》對保險經紀業沒有明確限制，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8月31日發佈的《保險經紀機構設立審批事項服務指南》中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應是在世貿組織成員國設立的、具有30年以上經驗，且在申請前年末的總資產應超過2億美元的外國商業保險經紀機構。

###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 電信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和2016年2月修訂，規定了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總體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應在運營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對基本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進行區分，後者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我們的部分業務屬《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中規定的增值電信服務。該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6月6日。

2017年7月，工信部發佈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於2017年9月生效，對《電信條例》加以補充。《電信許可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並須接受年檢。

####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發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

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必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同時，倘運營商只是按非經營性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需要辦理備案手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控其網站。

### 移動互聯網應用信息服務

除上述規定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稱應用程序，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特別監管。該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定的相關責任。

### 與在線醫療服務有關的法規

#### 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2月頒佈，並於2016年2月修訂，對所有醫療機構，如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和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進行規管。設立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亦頒佈了《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醫療機構進行了詳細的管理規定，該細則最新修訂於2017年2月21日，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 互聯網醫療服務

根據國務院2015年7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

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來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2016年12月27日國務院發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該計劃)，提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推行「互聯網+」醫療衛生惠民服務。該計劃亦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平台，推動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和基層流動。

2018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互聯網+醫療健康意見》)，其中訂明互聯網醫院必須以線下配套醫療機構為依託。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病處方。

為貫徹落實《互聯網+醫療健康意見》的有關要求，進一步規範互聯網診療行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了《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和《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及《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據此，互聯網醫院包括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醫院和依託實體醫療機構設立的獨立實體醫院，該醫療機構可以是受該互聯網醫院共同控制的線下醫療機構，或訂立合作協議的第三方線下醫療機構。互聯網醫院的診斷及治療服務範圍不應超過其配套線下醫療機構服務範圍，及互聯網醫院門診部們不應超過配套線下醫療機構服務範圍。互聯網醫院可以使用在本機構和其他醫療機構註冊的醫師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互聯網醫院可以為患者提供部分常見病、慢病隨訪服務和家庭醫師簽約服務，但醫生須已取得患者的病歷，且相關常見病或慢病已在實體醫療機構確診。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療管理局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醫療機構在互聯網平台執業前，須對從事提供互聯網診療的醫師進行身份認證以確保其執業資格的合法性，其他人員

或人工智能軟件不得冒充或代替該等已認證的醫師。患者有義務提供真實的身份證明及基本信息，禁止使用其他個人的身份接受診療。此外，患者須提供具有明確診斷信息的病例，而醫師須確定患者是否符合複檢條件並收集證明患者之前診斷的文件或電子憑證。

### 醫務人員

1998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該法於1999年5月生效，並於2009年8月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中國實行執業醫師註冊制度。醫生經註冊後，可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按照註冊的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未經醫師註冊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師職業活動。2017年2月，國家衛生計生委頒佈了《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註冊辦法》），其中規定了醫師取得執業許可的進一步詳情。

2014年11月，國家衛生計生委會同其他四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據此通知，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符合一定要求和條件的執業醫師，須向衛生行政機構進行登記，並征得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同意後，方可到其他地方執業。此外，根據《醫師執業註冊辦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此外，執業醫師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彼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

### 在線醫療服務價格和醫療保險

2019年8月17日，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據此，「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應納入現行醫療服務價格政策體系統一管理。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依法合規開展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項目應符合以下所有基本條件：(1)應以衛生行業主管部門准許以互聯網+方式開展、臨床路徑清晰、技術規範明確的服務；(2)應面向患者提供直接服務；(3)服務過程應以互聯網等媒介完成；(4)在線醫療服務應可以實現線下相同項目的效用；(5)服務應對診斷、治療疾病具有實質性效果。

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在醫保支付範圍方面與線下醫療服務相同，且執行公立醫療機構相應收費價格的，應經相應備案程序後納入醫保支付範圍並按有關規定支付。

### 與藥品和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

#### 藥品經營

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該法於2019年12月最新修訂，以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藥品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監督和管理。根據《藥品管理法》，無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得經營藥品，包括藥品批發和藥品零售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由國務院發佈，並最近於2019年3月修訂，規定了藥品管理的詳細實施規則。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了《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進行修訂，規定了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在取得及保

持《藥品經營許可證》方面的要求、資質和程序。《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5年，應在屆滿前6個月換發。

根據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對其經營的藥品質量負責。藥品經營企業應對其藥品購銷行為負責，包括其銷售人員以其名義進行的活動，不得在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場所儲存或者現貨銷售藥品。

此外，2000年4月頒佈、2016年7月最新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藥品經營企業應在藥品的購進、儲運和銷售等環節實行有效的質量管理，確保藥品質量，並按照中國有關要求建立藥品追溯系統，實現藥品可追溯。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具有與其藥品經營範圍、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藥品儲存作業區、輔助作業區應當與辦公區和生活區分開一定距離，具有相應的設施或者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護藥品免受室外環境影響，並做到寬敞、明亮、整潔。除藥品質量原因除外，藥品一經售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換。對於已售出藥品有嚴重質量問題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及時採取措施追回藥品並做好記錄，同時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2016年12月26日，國務院醫療改革辦公室、國家衛生計生委、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與其他五個政府機關頒佈了《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2017年1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根據該等規則，鼓勵到2018年藥品採購逐步全面採用兩票制。兩票制通常要求藥品生產企業到經銷商只開一次發票，其後經銷商直接到醫院終端客戶開一次發票。僅有一家經銷商獲准在生產商和醫院之間經營藥品。該制度還鼓勵藥品生產企業直接向醫院銷售藥品。對未執行兩

票制的藥品生產企業及經銷商，可能被取消未來參與投標資格或向醫院分銷資格，並被列入藥品採購不良記錄。此外，2018年3月5日，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另外五個政府機構頒佈了《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頒佈了《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根據該等規定，鼓勵高值醫用耗材逐步採用兩票制，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

### 處方藥和非處方藥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1999年6月發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該法規定，藥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1999年12月28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了《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藥品批發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向患者推薦或銷售處方藥，處方藥只能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簽發的處方銷售、購買和使用。

為規範處方管理，衛生部於2007年2月發佈了《處方管理辦法》。根據《處方管理辦法》，註冊醫師應在註冊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且執業醫師應根據醫療、預防、保健的要求，在符合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的前提下開具處方。醫療機構中的註冊執業助理醫師開出的處方，只有在執業地點由執業醫師簽字或蓋章後才有效。

### 國家醫療保險

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



採納全國性醫療保險制度，據此，城鎮用人單位需使其職工都要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承擔。

於1999年5月12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2)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標準的藥品；(3)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辦公廳於2018年11月28日發佈的《關於當前加強醫保協議管理確保基金安全有關工作的通知》，若定點醫療機構在若干情況下違反協議，則與該等機構的協議可予終止。此外，2021年1月15日，國務院發佈了《醫療保障基金使用監督管理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規定定點醫療機構以載列的方式騙取醫療保障基金支出的，可以責令其退還該等支出，繳納罰款，暫停醫療服務。甚至可以吊銷此類機構的執業資格。

### 醫療器械業務

根據最近於2021年2月9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及國家食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涉及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經營活動不需要許可或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符合經營醫療器械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並提交符合經營該等醫療器械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經營許可有效期為5年並可根據相關規定續期。

中國的醫療器械業務還需遵守國家食藥監局於2014年12月12日發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該規範於同日生效，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根據所經營醫療器械的風險類別實行風險管理，並採取相應的質量管理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或檔案。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除另有規定外，還應當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庫房，經營場所和庫房的面積應當滿足經營要求。醫療器械儲存作業區、輔助作業區應當與辦公區和生活區分開一定距離或者有隔離措施。此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加強對退貨的管理，保證退貨環節醫療器械的質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劣醫療器械。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經營性及非經營性)的服務活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而非經營性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經營者必須取得國家食藥監局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的有效期限為5年，可在屆滿日期前至少6個月續期，由政府有關部門重新審核。此外，按照《互聯網藥品信息管理辦法》的要求，所登載的藥品信息必須科學、準確，其提供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得在網站上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

### 藥品和醫療器械網上交易

2019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正式生效，對通過互聯網和其他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作出了基本規定。2021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以規範通過互聯網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的企業，其中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和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的一般義務和責任。

國家食藥監局於2005年9月頒佈了《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05年12月生效，並規定在互聯網上從事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然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的規定，除第三方平台外，其他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審批均取消。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企業作為第三方平台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不再需要經過國家食藥監局的審批即可開展該業務。

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公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意見稿》），旨在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該《辦法意見稿》規定，網絡處方藥銷售者應當做到：(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ii)任何電子處方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5年，且不少於藥品有效期後1年；(iii)在展示處方藥信息時，披露包括「處方藥只能憑處方和執業藥師的指導購買和使用」等安全警示。《徵求意見稿》還對網絡藥品銷售的平台服務提供者規定了一些義務，其中包括：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i)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商家所需證照的審查；(ii)建立對平台上發佈的藥品信息的審查和

檢查制度，發現涉及藥品質量安全的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發現違法行為及時制止並向當地政府相關部門報告。

2017年11月，國家食藥監局辦公廳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藥品醫療器械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規定，開展互聯網藥品(含醫療器械)交易服務的企業應建立全面監管制度，並要求國家食藥監局的地方對口部門將入駐審查、產品檢查、交易數據保存及法律責任等納入日常監督檢查範圍。

2017年12月，國家食藥監局頒佈了《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8年3月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此外，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並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醫療器械的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的銷售信息應當永久保存。

###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最新修訂並生效，概述了廣告業的監管框架。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以及戒毒治療的藥品、醫療器械和治療方法，不得作廣告。前款規定以外的處方藥，只能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共同指定的醫學、藥學專業刊物上作廣告。

根據《廣告法》規定，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2)說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3)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醫療機構比較；(4)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

## 監管概覽

---

此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衛生部於2006年11月修訂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擬發佈醫療廣告的，應當在發佈廣告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的內容應限於醫療機構的第一名稱、醫療機構地址、所有制形式、醫療機構類別、診療科目、床位數、接診時間、聯繫電話。

對於藥品和醫療器械廣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還頒佈了《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其中要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廣告主應當對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還於2016年7月發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隨後於2016年9月1日正式生效，以進一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例如，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按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主體身份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佈。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配備熟悉廣告法規的廣告審查人員。

### 與食品經營有關的法規

於2009年6月生效並於2021年4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對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實行許可制度。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應當為其從事食

品經營活動的每個經營場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此外，中國對特殊類別的食品，如保健食品、醫用特殊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實行嚴格的監督管理。

###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開始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於賣家來說，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沒收非法銷售的產品和銷售所得，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嚴重的違法行為可能使負責的個人或企業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1994年1月生效且於2013年10月經最高人民法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如果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有缺陷的產品，不僅應賠償消費者的損失，而且還應支付相當於商品或服務價款三倍的額外賠償。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7年1月頒佈了《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17年3月生效，並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修訂，進一步明確消費者退貨的範圍、退貨手續及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制定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的責任及相關消費者保護制度，監督商家遵守該等規則並為此提供技術支持。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 互聯網信息安全

1997年12月，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於2007年6月22日起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運行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單位應當自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的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將收集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及用途明確告知用戶，並且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出現任何洩露或可能洩露用戶個人信息的情況，其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後果嚴重，必須立即通報電信監管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重申此前載列於現存法律法規若干互聯網信息安全的基本準則和要求。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儲存其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此類信息和數據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當按照國家網絡空間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主管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於2022年1月4日，網信辦會同其他十二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上一版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以及網

---

## 監管概覽

---

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此類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尋求境外上市前，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和訪問大量的數據，這些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遭到任何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作，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不涉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作出的任何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我們也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這方面的詢問、通知或警告，或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目前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法律以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大常委會還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以及對這些活動的安全監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中國還會建立數據安



全審查製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應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並補充實施細則。更具體地說，該草案提出規定，包括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義務和監督管理。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數據根據其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隱私的重要性分為普通、重要和核心三類。「重要數據」的範圍與其他規則和指南中的類似。數據處理者應遵守網絡安全多級保護要求，加強數據處理系統、數據傳輸網絡、數據存儲環境等安全保護。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數據安全應急機制，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及時啟動應急機制。《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亦規定，數據處理者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或將重要數據共享、交易或委託給第三方時適用的詳細規則；此外，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從事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包括尋求在香港上市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或可能產生影響的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或在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數據輸出方應當每年編製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轉移情況報告，報送市網信辦。強制執法包括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視違規影響的嚴重程度而定和可能責令停業及／或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實施，其公眾意見徵詢期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

###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須為合法、合理及必要，並遵照既定目的、方法及範疇進行。互聯網

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嚴格保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禁止進一步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洩露、損毀、篡改或丟失。

根據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和醫療從業人員應嚴格保護患者的隱私信息。禁止為非醫療、非教學或非研究目的洩露病人的醫療記錄。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4年5月5日發佈了《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將醫療衛生服務信息稱為人口健康信息，不允許存儲在中國境外的服務器中。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預防及治療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審核，不得向境外提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若干系列情形中，任何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要求互聯網信息安全監督相關責任，並拒絕根據責令改正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面臨刑事處罰。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中國刑法關於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幾個概念。此外，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法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服務經營者的含義和相關犯罪的嚴重情況。

工信部會同其他三個部門於2019年11月聯合頒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明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為監督管理機關提供參考，並為App運營者於現行監管環境下自查自糾提供指引。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指出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且個人信息的處理須根據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進行，不得進行額外處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完善的個人信息保護制度，據此，倘處理任何個人信息，除另有相反規定者外，否則必須取得個人事先同意。此外，任何涉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財務賬戶、行蹤、十四歲以下青少年的個人信息以及一旦洩露或被非法使用，均可能容易導致侵犯人格尊嚴或損害人身財產安全的其他個人信息，僅在該等活動有特定目的、非常必要和受到嚴格保護的情況下方才允許。使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確保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的公平公正，不可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方面施加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此外，除非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若干要求，包括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審查以及法律、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否則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會受到限制。

### 與保險經紀業有關的法規

#### 保險經紀人

根據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和保險人之間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保險經紀人應當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管部門規定的標準，並取得保險監管部門頒發的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外，監管保險經紀人的主要法規是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條例》），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的成立須待中國保監會及其分支機構批准。保險經紀人是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包括保險經紀人及其分支機構。保險經紀人的名稱必須包含「保險經紀」字樣。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人民幣10百萬元。

保險經紀人可進行以下保險經紀業務：

- 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
-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
- 再保險經紀業務；
- 為客戶提供有關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的諮詢服務；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客戶資金專用賬戶。投保人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及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代領的退保金、保險金，只能存放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保險經紀人開立、使用其他銀行賬戶的，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

### 保險經紀從業人員

監管保險經紀從業人員的主要法規也是《保險經紀條例》，其中「保險經紀從業人員」是指為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擬訂投保方案、辦理投保手續、協助索賠的人員，或者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從事再保險經紀等業務的人員。保險經紀人應為其從業人員進行執業登記。保險經紀從業人員只限於通過一家保險經紀人進行執業登記。

### 互聯網保險

《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辦法》)由中國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險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是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經營活動。保險機構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成立和註冊的保險公司和專業保險中介公司(如保險經紀人)。保險機構通過互聯網和自助終端設備銷售保險產品或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消費者能夠通過保險機構自營網絡平台的銷售頁面獨立瞭解產品信息，並能夠自主完成投保行為的，適用《互聯網保險辦法》。《互聯網保險辦法》對保險經紀人參與網上保險服務提出了一些進一步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更多措施保護消費者的知情權和自主選擇權。涉及線上線下融合開展保險銷售或保險經紀業務的，其線上和線下經營活動分別適用線上和線下監管規則；無法分開適用監管規則的，同時適用線上和線下監管規則，規則不一致的，堅持合規經營和有利於消費者的原則。

###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 僱傭

中國管轄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和法規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僱員間的勞務關係宜以書面形式訂立。以上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實施嚴格規定。如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獲得不少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對違反上述要求的用人單位，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和／或其直接責任人處以罰款。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社會保障的更多詳情。

除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

以及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對各類保險作了具體規定。受該等法規約束的企業應當向其員工提供相應的保險。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起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和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

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任何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相關手續的，可處以罰款和/或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中國子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一些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考慮到以下情況，我們相信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僱員就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提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在相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及時糾正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因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五險一金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低。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授予

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根據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並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延長10年。

### 著作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單位對自身作品享有著作權。其中所稱作品包括以書面、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作品。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和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於1992年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軟件登記工作，並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者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要求被註冊的申請人提供域名持有人的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和其他與域名註冊有關的信息。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使用的域名應當由該互聯網信息服



務提供者註冊和擁有，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是法人，域名註冊人應當是該法人(或其任何股東)，或其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規定除非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的批准，否則人民幣一般可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在中國境外的證券。

2012年11月19日，外匯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59號文)，該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外匯局第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促進投資和貿易的便利化。根據外匯局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利用結匯所得人民幣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驗資。外匯局於2015年2月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除)，並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

---

## 監管概覽

---

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外匯局第16號文規定，境內註冊企業外債資金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發行並生效，規定境內居民為境外投融資目的，以境內居民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的，應在向境外實體投入境內或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離岸實體時，可向合格銀行而非外匯局註冊。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外匯局於2012年2月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

計劃的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倘概無優惠稅率適用)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繳納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定繳納增值稅。不同類型的商品和服務將適用不同的增值稅稅率。隨著中國增

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任何納稅人的應繳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17%和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適用於應繳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稅率調整為13%和9%。

### 稅務條約規定的優惠待遇

根據於自2006年8月21日起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12月6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從中國實體匯回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香港股東的股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享受5%的經減讓預扣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有納稅義務並需要享受條約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非居民納稅人應就其是否享有稅收協定優惠進行自我評估，並按要求提交相關報告、報表和材料。同時，各級稅務機關應通過加強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後續管理，準確執行稅收協定，防止亂用稅收協定、逃稅和避稅的風險。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管理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條例是於1993年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此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

中國公司須將其各年累計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 與併購有關的法規

由商務部會同其他5個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後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i)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增資，(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來收購、經營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利用這些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這些資產，均適用《併購規則》。特別是，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 有關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中國證監會備案辦法草案》)，以監管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活動。

《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定草案》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發售股份、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以及進行買賣證券的境外上市。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均將受到監管，其中前者指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市場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而後者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實體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進行證券發售或者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辦法草案》，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條件，有關發售

---

## 監管概覽

---

及上市將釐定為境內公司在境外間接進行的發售及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定草案》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辦法草案》，備案監管制度將對境外進行的直接及間接發售及上市活動施行。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在20個工作日內出具備案通知書，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

同時，在若干情形下，不得在境外發售上市，該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i)存在國家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及條文明確禁止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及融資活動的情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內公司擬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及(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倘境內公司於在境外發售及上市前處於禁止在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有關情形，證監會及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可延後或終止擬進行的境外發售及上市。已備案的擬在境外進行的發售上市，中國證監會可以撤銷相應備案。

倘境內企業未能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境外進行的發售及上市違反所禁止的情形，有關部門將會對境內企業給予警告並處以最多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單處或者並處最

---

## 監管概覽

---

多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未嚴格履行職責、督促企業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最多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最多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另外，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尚未發行證券的，對境內企業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已經發行證券的，對境內企業處以境外所募資金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者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擾亂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將(其中包括)處以服務費上十倍以下的罰款；沒有服務費或者服務費不足人民幣5百萬元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暫停或禁止在境內從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業務。

此外，根據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倘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業務的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該發售及上市須取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非中國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按照非中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